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第 92 次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14 年 4 月 30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開會地點：行政院第一會議室

主席：鄭召集人麗君（柴委員松林代）

出（列）席機關及人員：（略）

紀錄：林士堯

壹、確認第 91 次會議紀錄：確認。

貳、列管事項辦理情形：

裁示：

一、項次 1，繼續列管。有關本案權責分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將提報 114 年 5 月 5 日本院第 6 次「數位政策法制協調專案會議」報告，盼能於當日會議研商定案。

二、項次 3，繼續列管。有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4 年 5 月 2 日召開之「研商駕駛人違規紀錄辦理任意汽車保險費率釐訂等之個人資料保護法適用疑義會議」，建議增邀內政部警政署與會，並請將許委員與何委員意見提於會議中討論。

三、項次 2、4、5、6 解除列管，項次 7 繼續列管。

參、提案事項：

一、本院消費者保護處提報「消費者保護基本政策修正草案」案。

裁示：

（一）依委員意見修正後通過。

（二）本次會議修正通過之消費者保護基本政策，本院將函頒相關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據以規劃相關法規、政策或措施，並函請消費者保護團體與企業團體，共同促進消費者權益。

二、本院消費者保護處提報「事務文具用品桌墊及切割墊品質檢驗及商品標示查核結果」案。

裁示：

(一) 洽悉。

(二) 請經濟部辦理下列事項：

- 1、對於標示不符合規定商品，儘速督促地方政府依法處理；對於不符合國家標準之商品，儘速輔導廠商下架及停止銷售。
- 2、研議評估將桌墊及切割墊列為應施檢驗商品，並對商品標示塑化劑是否可行加以研究。
- 3、加強對消費者的宣導、商品的源頭管理及強化後市場查核檢驗。

三、內政部提報「預售屋履約擔保機制精進案」辦理情形案。

裁示：

(一) 洽悉。

(二) 預售屋交易所涉及權利義務關係非常複雜，為保障交易安全及民眾購屋權益，現行預售屋「履約擔保機制」確有加以精進之必要。爰請內政部依本次報告案所規劃之修正方向，儘速整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各相關機關及業界公會意見，持續強化現行預售屋「履約擔保機制」內容，並研提「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修正草案，以保障消費者購屋權益。

四、本院消費者保護處提報「強化禮券履約保障機制的查核功能」案。

裁示：

(一) 洽悉。

(二) 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洽請金融機構將禮券履約保

障查詢網址轉成 QR CODE，提供禮券發行人印製於禮券，提升查核效率。

(三)請經濟部召集所有禮券主管機關辦理下列事項：

1、推廣宣導禮券發行人應於禮券券面以 QR CODE 方式提供履約保障查詢連結，簡化查詢流程，友善消費者查驗；並應於禮券發行人網站揭露履約保障資訊或提供履約保障查詢連結，充實消費資訊。

2、鼓勵禮券發行人於銷售點公開揭示履約保障證明，俾利消費者進行消費選擇。

五、本院消費者保護處提報「113 年中央主管機關消費者保護業務考核結果」案。

裁示：

(一)洽悉。

(二)感謝各中央主管機關積極辦理消費者保護業務，並恭喜 113 年度獲獎機關，並另擇期頒獎。

(三)函請各受考機關，對於辦理消費者保護業務辛勞得力之人員酌予獎勵。

(四)將考核委員建議意見函送各受考機關，請各中央主管機關持續推動及檢討消費者保護工作，俾保護消費者權益。

六、本院消費者保護處提報「文化創意產業園區等消費場所聯合查核」案。

裁示：

(一)洽悉。

(二)針對查核建築安全管理、消防安全管理及商品標示涉及違規情形，請內政部及經濟部督導各地方政府儘速依法要求業者或營運單位改正；另涉及管理措施部分，請文化部依該類消費場所之屬性，分別督導

地方政府或本於職權，要求業者或營運單位改正。

(三)請文化部辦理下列事項：

- 1、請研議提升相關業者及營運單位法遵之方法，另將本次查核發現常見違規缺失之樣態，列為輔導重點。
- 2、應注重管理人及現場工作人員對於急救器材與消防設備之熟稔度；並要求業者與營運單位，確實足額投保。
- 3、請研議將相關事務性質及場所公共安全等項目，同時列為評核範疇。針對座落文化資產範圍之該類消費場所，仍應本於權責檢視，必要時並會同建築及消防相關主管機關為之。

(四)關於文化部之執行成果，及各部會配合辦理情形，將納入消費者保護業務年度績效考核。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上午11時40分)